



保理法律资讯

2023 年 7 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保理法律专业委员会辑录

目录

一、行业法规政策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市两级派出机构统一挂牌.....	2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	3
3、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	14
4、《河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印发，提及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和供应链金融发展等.....	20
5、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二、行业资讯

1、安徽省全面完成商业保理清理规范工作.....	51
2、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天津市 2022-2023 年度商业保理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的通告.....	52
3、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发布关于更新《大连市“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名录》公告.....	54
4、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第三批疑似“失联”“空壳”商业保理企业名单.....	55

一、行业法规政策

(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市两级派出机构统一挂牌

7月20日上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31家省级监管局和5家计划单列市监管局、306家地市监管分局统一挂牌，标志着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取得阶段性成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和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出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挂牌仪式并共同揭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组建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发展。认真履行金融监管新职责新使命，聚焦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金融监管体系，努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市两级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当天挂牌仪式上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增强监管工作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以新机构展现新气象，以新担当彰显新作为，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奋力开创金融监管工作新局面。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cbirc.gov.cn)

(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

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

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

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

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

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

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来源： [（受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新华网（news.cn）](#)

(三)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

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肩负着更好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区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贸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等3项。

2. 政府管理创新领域：“水路运输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海事政务闭环管理”、“国际航行船舶‘模块化’检查机制”、“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等5项。

3.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证券、期货、基金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等6项。

4. 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等5项。

5. 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等3项。

（二）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2. 在沿海地区复制推广“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六批改革试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改革试点经验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改革试点经验要强化协同耦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

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复制推广全过程风险防控。商务部要牵头组织开展复制推广工作成效评估，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国务院

2023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
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	统一省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等要素，实现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流程等标准化。整合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土地、规划等部门业务系统深度融合，部署应用审批标准化成果，通过细化项目编码规则，大力推行电子证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和建设过程精准管理，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全国
2	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实现出口货物海关检验检疫证书数据电子化。	海关总署	全国
3	航空货运电子化	探索建立航空货运电子信息标准体系。搭建电子货运信息服务平台，为航空公司、机场货站、枢纽机场、货代企业、卡车企业等提供跟踪查询、在线监控、在线物流交易等信息服务，实现出港收货—安检—货物鉴定等全流程一站式电子化操作。推进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应用，实现机场货站与航空公司数据实时互联互通。	中国民航局	全国

4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	海事部门搭建多途径互联互通渠道,在水路运输危险货物监管中实行“智慧获取、信息核查、开箱查验、调查处理”四步稽查法,精准打击危险货物谎报匿报行为。	交通运输部	全国
5	海事政务闭环管理	推动海事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通过实施不见面受理、网上审批、不见面补正、邮寄发证等措施,大幅提高海事政务服务效率。	交通运输部	全国
6	国际航行船舶“模块化”检查机制	遵循“自上而下、从后到前、由外至内”的原则,对国际航行船舶驾驶台、无线电等十个模块进行安全检查,提升检查服务效率与质量,同时利用信息技术形成“无接触”远程模块化检查模式。	交通运输部	全国
7	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推行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公布接收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的数据格式和标准,方便企业和劳动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依托电子劳动合同信息,支持企业和劳动者便捷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经办和待遇申领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业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8	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	依托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对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与采购的企业、医疗机构开展价格监测,督促企业和医疗机构遵守集采、谈判等价格管理结果,引导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国家医保局	全国
9	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	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为境外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的便利。	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全国
10	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	支持银行在业务背景真实的前提下,为优质诚信企业办理与境外分公司、项目部等机构账户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业务,解决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境内外资金划转难题。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	全国
11	证券、期货、基金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	建立证券、期货、基金“三位一体”的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具有境外相关金融职业资格,所在国家(地区)与中国金融监管部门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金融人才,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考试后,即可申请注册从业资格或办理执业登记,开展金融专业服务。	中国证监会	全国
12	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	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推动改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条件,助力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

13	科创企业 票据融资 新模式	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科创类企业名单,建立银行系统支持名录,运用票据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给予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加快办理贴现,或通过引入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等资源提供担保支持办理贴现。	中国人民 银行、金融 监管总局	全国
14	知识产 权质押融 资模式创 新	打造以企业知识产权和综合创新能力评价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通过搭建平台载体,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线上发布、办理及代办质押登记,提高融资效率。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信贷、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解决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国家知识 产权局、中 国人民银 行、金融 监管总局	全国
15	制造 业智能 化转型 市场化 升级新 模式	有需求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与行业特点编制智能制造技术指南并设置榜单,明确揭榜要求。揭榜企业按照榜单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场景建设。专业机构提供检验检测、咨询诊断、评估评价等公共服务。通过政府、企业、专业机构三方联动,解决企业智能化转型过程中“不会转、资源少、管理难”问题。	工业和 信息化部	全国
16	健康医 疗大数 据转化 应用	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存、管、算、用”标准化一站式转化应用平台,提供数据安全、授权使用和保障隐私计算的环境,建立“实名申请、快速审批、定点调取、分类使用、全程监控、多方监管”的数据安全共享管理规范和转化应用流程,做到“数据不出机房”,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共卫生、临床科研、产业发展等领域提供数据支撑。	国家卫生 健康委	全国
17	专利导 航助力 产业创 新协同 联动新 模式	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系统化组织实施区域规划类、产业规划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促进创新资源科学高效配置,助力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国家知识 产权局	全国
18	专利开 放许可 新模式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征集市场前景好、适合多个主体应用的专利,由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自愿明确许可使用费等条件并公开发布,中小微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支付相应费用即可方便快捷达成“一对多”许可,提升谈判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供需对接。	国家知识 产权局	全国
19	深化知 识产权 服务业 集聚发 展改革	优化升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拓展线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内容,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集成知识产权交易、许可、专利导航、质押、保险等功能,实现知识产权服务“最多跑一地”。	国家知识 产权局	全国

20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除外)在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予立案。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等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21	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	强化庭前会议功能,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形成案件审理要素确认表,做到庭前即固定侵权证据、明确案件争点。优化庭审程序,适宜合并庭审的系列案件可以进行合并庭审,围绕争议焦点重点开展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强化当庭宣判,推广要素式判决,实现判决书的标准化与流程化。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
22	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	专利行政部门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过程中,若涉案专利权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可以告知请求人撤案,请求人坚持不撤案的,可以先行驳回请求,但在裁决书中写明,若经司法审查专利权维持有效的,请求人有权另行提出裁决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
23	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推出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支持保险机构搭建起“承保前进行风险评估、承保中提供专业预警服务、出险后积极有效应对”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帮助企业以市场化手段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支持企业“走出去”。	国家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	自贸试验区
24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	搭建入海排污口“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根据入海排污口特性及其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明确不同类型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及管理要求,实行重点、一般和简化分类管理。	生态环境部	沿海地区

来源: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对外经贸合作](#) [中国政府](#)

网 (www.gov.cn)

（四）河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结合河北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质量支撑。

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工程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更加突出。到 2035 年，质量强省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大幅跃升，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产业和区域质量优势更加明显。

二、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动能提升

1. 铸牢创新发展质量支撑。构建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创新。深化产业、区域质量和质量政策等研究，支持开展质量领域基础性、原创性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应用。

2. 夯实绿色发展质量基础。实施传统产业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展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攻关，降低企业碳排放强度。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完善和落实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和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实现绿色、高效利用。

3. 增强共享发展质量保障。实施放心消费工程，健全流通和售后服务体系，推行无理由退货承诺，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优化消费者投诉和解智慧平台，完善投诉举报直通车（ODR）机制，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三、着力推动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提升

4. 突破产业基础质量瓶颈。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攻关。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重点关键基础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适用性。发展基础制造工艺，推进与质量管理体系、数字智能和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建设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着力解决跨行业、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5. 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动全省主导产业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关键环节和领域质量管控水平。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推动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以质量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6. 突出产业集群质量引领。立足县域产业基础，培育一批质量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强创新技术研发，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鼓励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7. 培育区域发展质量高地。持续开展重点区域质量提升行动。结合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及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等，推动重点区域政府夯实质量基础设施，促进质量提升，推动质量技术服务融入区域产业发展全过程。

四、强力推动产品质量提升

8. 维护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健全农产品标准、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和执法体系，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管理，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重点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制修订食品安全有关标准，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完善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

9. 优化消费品质量供给。引导消费品生产企业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推行智能制造、精益制造。推动纺织服装、轻工等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打造名优产品。强化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实行高端品质认证。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增加特殊群体消费品供给，提升康复辅助器具等质量。丰富优质消费品进口，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10. 推动工业品提质升级。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效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开展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攻关，鼓励整机与配套领域同步升级。加快传统装

备智能化改造，发展高质量智能成套装备，研发新型智能产品。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推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冰雪等装备产品及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实现可靠性倍增和品质升级。

五、大力推动工程质量提升

11.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工程各方主体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和质量信息档案制度。加强对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实现全过程质量管控。强化政府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加强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管。

12. 提升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建造模式，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技术体系规范化。推广应用绿色建材。落实建材生产、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和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耐久性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建材质量监管，加强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3. 打造河北建造精品工程。完善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集成应用，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

六、有力推动服务质量提升

14. 推进生产服务专业化发展。鼓励和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服务，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和供应链金融发展，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会展等产业服务质量，规范发展线上销售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等服务创新发展。

15. 加速生活服务品质升级。提升健康、托育、餐饮、文旅、体育、寄递等生活服务品质，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完善养老、护幼等服务标准，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打造旅游精品项目，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提升户外旅游等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加强交通服务业管理，引导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丰富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促进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规范发展。

16.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能。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卫生、文体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便利度。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加快图书馆、博物馆数字化发展。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加强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

七、有效推动企业质量提升

17. 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建设质量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严格遵守质量法律法规，执行质量标准。

18.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等行动，提升企业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

19. 壮大企业质量人才队伍。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设立首席质量官。鼓励省内高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

加强领导干部质量教育培训，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培育“河北工匠”。

八、全面推动河北品牌影响力提升

20. 加大河北品牌培育力度。加强系列农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做强做优品牌农业。加强制造业重点领域品牌培育，打造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业集群品牌，提升河北制造品牌价值。加强文旅、商贸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品牌培育，努力推出服务精品。

21. 提高河北品牌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鼓励企业加快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支持企业申请中华老字号，做好河北老字号认定。

22. 增强品牌保护能力。强化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等品牌培育保护，加强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和代理市场秩序整治，促进商标代理行业自律。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行为。

九、构建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

23. 构建新型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制定，提升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标准水平。加强相关领域标准制修订，完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服务业、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引导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

24. 发挥计量基础作用。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扶持计量器具制造产业发展，促进技术创新。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25. 完善认证监管体系。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改革政策，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监管。开展认证市场净化提升行动，规范市场秩序。引导企业开展有机、绿色等高端品质认证，开展质量认证试点示范创建。

26.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业聚集发展，建成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加强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建立分级评价、分类监管机制。完善检验检测行业品牌选树培育、发展、保护机制，打造知名品牌。

27. 增强协同服务效能。围绕重点区域、主要行业、关键领域，开展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开展“标准化+”行动，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

十、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建设

28. 加强法治建设。探索“标准化+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新模式，推行执法案卷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监督管理便利化。建立健全统一高效、协调联动的质量监管执法体系，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29. 完善政策制度。加强质量分析研究。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健全融资增信体系，强化金融服务，加大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金融扶持力度。

30. 提高监管效能。推进“智慧监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依法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打击

力度。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

31. 推动社会共治。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32. 强化区域合作。聚焦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实施，促进省际质量合作，开展质量提升、教育培训、文化交流。深化京津冀“3+X”标准协同发展，推动制定一批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

十一、组织保障

33. 强化党的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建立省市县统一协调的质量强省建设议事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34. 细化政策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本纲要主要任务与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要完善质量提升配套激励措施，加大相关专项资金统筹保障力度，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35. 优化考评机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质量强省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分析评估制度。加强质量工作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激励。

来源：[河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 \(hebei.gov.cn\)](http://hebei.gov.cn)

(五)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府办〔20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市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9日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发〔2021〕22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3〕42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广东深化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抓紧做实，坚持“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全面强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

功能，支持香港融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新格局，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制定以下方案。

一、深化深港金融合作，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民生服务更优质、更多样、更便捷的金融服务体系

（一）便利香港居民开立内地银行账户。

1. 稳步推进香港居民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 II、III 类银行账户试点，优化试点业务流程，指导有意向的银行做好系统开发改造、风控体系建设等准备工作，适时扩大试点银行范围，持续提升香港居民跨境支付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前海合作区试点开展信用卡远程视频面签，提供信用卡便利化服务。鼓励商业银行探索更多线上业务创新模式。（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

（二）便利香港居民信用融资。

3. 指导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港资商业银行与其香港母行做好系统对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在征得香港居民同意的情况下，依法共享其香港母行掌握的同一香港居民信用状况，为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生活和就业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4. 推动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深圳市地方征信平台，积极参与“珠三角征信链”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5. 支持深港两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交流合作，逐步打通征信信息跨境流动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委网信办）

6. 加快推动前海合作区内商业银行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在前海合作区和香港均设有分支机构的中资商业银行、港资商业银行开展内部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并做好业务试点运行监测和评估。（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市委网信办）

7. 鼓励前海合作区和香港两地的银行加强与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的紧密合作，通过企业征信机构获取双方客户的企业征信信息，搭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破解两地信用信息不对称难题，促进两地跨境企业贷款业务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委网信办）

（三）便利香港企业跨境投融资。

8. 出台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区发展的专项政策，优化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服务创新创业功能。（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9. 鼓励前海合作区内商业银行开发港企港人专属信贷产品、信用卡等，优化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园区“孵化贷”“科创贷”等“入园即贷”服务，支持港企港人在前海合作区创新创业。（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10.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港资小微企业在 500 万元人民币的限额内从境外银行获得人民币贷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部署做好相关制度建设、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商业银行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助力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四）便利香港专业人士执业。

11. 持续推动优化香港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执业的考试机制，研究推动在深圳增加面向港籍人士的考试安排，争取便利具有境外期货职

业资格人员申请境内期货从业资格的措施在深圳落地实施。研究探索香港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跨境执业的更高水平便利化试点。（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

12. 鼓励前海合作区金融机构聘用境外特别是香港金融专业人才，提升港籍从业人员比例。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条件下，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为境外专业人才办理执业登记提供支持。持续优化前海合作区内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准入方式，扩大港籍专业人士专业能力辐射范围。（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13. 支持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基于实际薪酬水平提供个人薪酬跨境收付便利化服务，优化银行个人薪酬结售汇手续，推动银行全面提升个人外汇服务质量，保障个人真实合法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需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前海管理局）

（五）支持香港打造资产管理中心。

14. 加强与香港资产管理机构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金融机构合作，在前海合作区发起或参股设立合资理财公司，开展跨境财富管理业务。（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

15. 支持香港私人银行、家族财富管理等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专营机构并申请金融产品销售、基金投资顾问等业务牌照，或申请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依规拓展内地市场。（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

16. 鼓励前海合作区财富管理机构以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为出发点，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支持前海合作区财富管理机构积极参与“深港通”“债券通”“跨境理财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提升人民币在跨境投资中的使用

比例。（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支持前海合作区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为产业园区、交通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建设提供资金来源。（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

18. 指导商业银行在前海合作区落地公司信用类债券柜台业务，拓宽粤港澳大湾区主体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六）拓展香港金融业发展空间。

19. 高水平推进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完善“政府引导、业界共治、深港共享”的治理模式。出台前海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在落户、入驻、团队等方面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南山区政府）

20. 优先支持各类法人金融机构（特别是港资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落户前海合作区发展，对有意向在前海合作区布局的港资及外资金融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前海管理局）

21. 建立服务香港金融机构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的绿色通道，为香港金融机构依法依规跨境办公以及香港数字金融、金融科技发展提供支持。争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支持，研究探索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降低香港金融机构的准入门槛。（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商务局）

22. 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深港金融创新案例评选，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与香港联动开展金融业务创新，提高相关国际业务能力，

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二、深化深港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跨境金融领域先行先试，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

（七）扩大港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

23. 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银行在前海合作区的分支机构申请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基金托管资格，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可按境外总行计算。（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

24. 指导前海合作区内证券公司与香港持牌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在经香港持牌金融机构授权后，向其内地客户转发香港持牌金融机构（包括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并具有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经验的香港机构以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注册为“注册机构”的银行）发布的就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的证券研究报告，为内地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

25. 支持前海合作区的证券公司申请跨境业务试点，获得结售汇业务试点资格，在资金管理、账户管理、境内外划转等给予指导，开展境外自营、跨境代客、海外并购重组、承销熊猫债及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等跨境业务。（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八）允许证券业金融机构在香港开展直接融资。

26.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增资扩股，依法依规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

27. 加强政策宣介和辅导，支持前海合作区内企业依法利用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伙基金等）平台进行融资及开拓海外业务，以及利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将优质地产及基础设施项目在香港上市及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28. 研究推动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和香港交易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纳入“深港通”标的范围。（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

29. 争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出台实施细则，支持前海合作区内期货公司在特定品种业务上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增信支持、内保外贷等。（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0.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基金公司积极参与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互挂及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的投资产品、更多层次的投资渠道。（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加强深港债券交易合作与创新。

31.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深化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优化展示交易、信息披露、线上路演等服务，并逐步探索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功能。（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

32. 持续推进内地与香港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建设，研究探索将交易所债券产品纳入“深港通”投资标的。（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

33.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在香港直接发行人民币计价的证券产品，简化相应的审批流程，为人民币资金调回境内支付使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十）完善跨境保险业务。

34. 加快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并按程序开业运营。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有序推动保险等金融产品跨境交易，不断丰富投资产品类别和投资渠道，建立资金和产品互通机制。（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5. 对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保险业务，进一步便利前海合作区商业银行为已购买符合条件的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续交保费、理赔、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前海管理局）

36.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保险机构与香港保险机构合作开发符合规定的医疗险、养老险、航运险、信用保险、机动车辆险等跨境保险产品，为深港两地跨境保险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等服务。（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

37. 鼓励前海合作区的保险公司通过特殊目的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

（十一）有序探索深港私募通机制。

38. 落实《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深前海规〔2022〕10号），加快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支持深港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在前海合作区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39. 优化前海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外商独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WFOE PFM）试点，降低香港投资者准入门槛，有序拓宽投资范围，简化试点申请流程，便利深港跨境投资合作。

（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

40. 与香港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推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与前海合作区 QFLP 试点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优先支持在香港 LPF 制度安排下注册的私募股权基金参与前海合作区 QFLP 试点。（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

41. 支持前海合作区 QFLP 管理企业在给定额度内灵活调剂基金规模，实现灵活自主配置和更换投资项目。（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前海管理局）

42. 优先支持获得 QFLP 资质的机构主体直接申请 QDIE 资质。支持符合条件的同一主体开展 QFLP 和 QDIE 试点，或同一主体开展 QDIE 和 WFOE PFM 业务。（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

43. 支持香港投资者在境内涉税行为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享受税收优惠待遇。（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十二）试点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

44. 支持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二级交易市场平台，建立基金份额估值体系，开展基金份额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探索基金份额跨境转让。（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45. 支持资产管理机构，以及银行理财、保险资管等机构投资者在前海合作区发起设立专业化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支持 S 基金参与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或受让风投创投机构已投项目股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十三）依法依规建设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

46. 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开展大豆、天然气等大宗商品跨境现货交易人民币计价结算业务，引导更多商业银行为大宗商品交易提供服务，提升人民币计价结算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47. 拓展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业务和功能，丰富金属、能源、建材、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品种，推动大豆离岸现货市场政策落地，稳步推进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支持更多企业通过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开展跨境交易，增强对大宗商品的定价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前海管理局）

三、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在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领域先行先试，强化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功能

（十四）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开放。

48. 扩大银行业开放。支持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支持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银行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内地业务。支持境外银行在深圳同时设立子行和分行。（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

49. 扩大证券业开放。支持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基金销售公司等。支持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积极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提高国际化水平。支持前海合作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运用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

50. 扩大保险业开放。支持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保险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等。鼓励保险公司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专业化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并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试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理财公司。支持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赴香港开展跨境投资。支持前海合作区与香港保险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争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支持开展再保险监管改革创新试点，推动前海合作区建设再保险中心。（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市前海管理局）

51. 支持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情形、条件成熟的企业集团在前海合作区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支持金融控股公司集聚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市前海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指导有意愿的银行与跨国公司提交可行性方案，支持跨国公司在前海合作区率先设立财资中心，为中资企业海外经营活动提供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前海管理局）

53. 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互联网业务中心、科创中心、数据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总部。（责

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五）提升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

54. 在前海合作区实施更便利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资金结算措施。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增量扩面，银行可在落实“展业三原则”（“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收付款说明或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引导试点银行在履行“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办理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前海管理局）

55. 对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措施，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前海管理局）

56. 持续推动“跨境电商直通车”业务，支持前海合作区的金融机构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便利化结算服务，帮助市场主体降低跨境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收付效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57. 加强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指导，为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鼓励银行完善内

部管理，实施客户分类，优化自主审核，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58. 推动深圳辖内银行与境外银行合作，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完善业务流程，为前海合作区内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在境外购汇后支付提供便利，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中的使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59. 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开展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应用场景试点。支持深圳辖内银行参与试点，通过平台实现运费发票真实性核验及发票可用额度管理，便利境内运费划转，积极扩大场景应用覆盖面。支持前海合作区内企业通过场景（企业端）功能办理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60. 指导商业银行研究制定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允许前海合作区内居民在个人结售汇年度5万美元额度内，直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跨境人民币汇款和收款业务。研究探索在前海合作区内推出更多个人本外币收支一体化管理创新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十六）适度放宽跨境投融资限制。

61. 持续优化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人民币 NRA 账户）功能，便利人民币 NRA 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境外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商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 NRA 账户，账户内的资金可以转存为定期存款及用于购买大额存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62.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商业银行开展不良贷款、银行贸易融资资产等跨境资产转让业务。研究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ABS）跨境转让业务试点，并纳入

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有效路径。

63.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利用“深港通”“债券通”等渠道，开展跨境证券投资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申请相关业务资格。（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

64. 推动在前海合作区开展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试点，在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交易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结算银行可直接为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人民币资本金入账结算业务，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65. 研究支持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研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境内股权再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无需办理外汇登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66. 指导商业银行办理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登记业务，有序开展试点工作。研究支持前海合作区内商业银行办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业务，并简化相关材料要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67. 便利前海合作区内企业在真实业务背景下灵活开展跨境融资，放宽前海合作区内企业境外放款限制，将放款上限比例由所有者权益的 50%扩大至 80%，促进跨境资金双向均衡流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十八）探索跨境支付清算新机制。

68.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且具有支付业务合法资质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推动银行与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69. 推动内地与香港两地移动支付场景互联互通，便利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提高跨境移动支付的服务质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70. 指导前海合作区内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促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拓展粤港澳大湾区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前海管理局）

71. 在前海合作区稳步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总结前期试点经验，适时拓宽试点银行范围，优化试点业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账户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72. 拓展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功能及试点银行范围，研究支持在前海合作区内工作、生活的港籍人士开立非居民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F 账户），支持香港金融机构开立金融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U 账户）。统筹推动基于 FT 账户的跨境金融创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十九）拓展离岸账户功能。

73. 在账户隔离、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外汇管理制度框架内稳妥开展离岸银行业务。推动深圳辖内银行机构加强与

总行沟通，支持向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74. 鼓励已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离岸银行业务专营机构或法人机构，支持向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申请扩大基于离岸银行账户（OSA）的离岸业务范围。研究放宽离岸银行业务贷款用途和期限的限制，探索离岸银行账户人民币业务，为实体经济开展离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培育以服务“扩区”后产业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为导向的金融业态

（二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75. 推动前海合作区内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排放权质押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碳减排挂钩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为绿色项目提供定价机制更为灵活的信贷产品。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6. 支持前海合作区企业赴港发行绿色债券和获取银行绿色融资，制定企业赴香港发行绿色债券的流程参考。支持深圳辖内金融机构为前海合作区内注册的绿色企业赴香港发行绿色债券提供证券承销、评级、咨询等债券发行服务。（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77. 推动建立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探索通过平台开展绿色融资主体库及项目库管理，鼓励香港等地国际风险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通过 QFLP

等方式投资前海合作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绿色项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78.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作用，推动有影响力的香港和国际绿色金融认证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机构，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持续举办绿色金融论坛活动，鼓励深港绿色金融人才的培训和交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79. 深入实施《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支持前海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试点，探索与香港互认的、统一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推动深圳辖内金融机构绿色投资评估、绿色金融统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80. 充分发挥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台作用，引导前海合作区内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鼓励前海合作区金融机构将 ESG 评价纳入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全流程。（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一）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

81. 加强业务指导，支持商业银行在满足贸易真实性、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前提下，与前海合作区商业保理公司、保理融资企业积极探索开立三方监管账户等模式，形成可落地的国际商业保理方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前海管理局）

82. 鼓励深港两地企业在前海合作区开展飞机、船舶、汽车等融资租赁业务，研究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推动前海融资租赁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深圳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83. 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指导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84. 指导前海合作区内有经营性租赁支付外币租金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实体企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申请开展相关业务，使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85. 鼓励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前海管理局）

（二十二）加大金融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86. 引导前海合作区银行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在资源配置、利率费率、风险容忍度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

87. 鼓励推动前海合作区保险机构发展航运保险、航运再保险等业务，创新发展满足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加大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

88. 推动在前海合作区按市场化原则设立港航产业投资基金，提升高端港航服务能级。（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二十三）支持开展科创金融试点。

89.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科创企业开展海外融资和境外并购业务，引进海外技术。联合香港交易所，为前海合作区科创企业上市和境外并购业务提供相应的支

持和指导。（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90. 研究探索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政策性科创母基金，联合香港及内地市场主体集聚形成科创产业全覆盖、企业成长全周期、科技创新全链条的子基金集群。鼓励风投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市科技创新委、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91. 研究制定深圳市科技支行监管认定标准，推动商业银行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科技支行，创新差异化科技信贷服务模式，在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核销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

92.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加强同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外部投资机构的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股权+债权”业务模式创新，助力前海合作区内科创企业上市。（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

（二十四）支持金融科技发展。

93. 支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等在前海合作区设立领先的深港金融科技研究中心或实验室，推动深港金融科技产学研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94. 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支持香港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责任单位：深圳银保监局、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95. 推动前海合作区金融机构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和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

96. 完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沙盒”协同联动，支持一批具有跨境特色的创新应用在前海合作区开展试点，提升深港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97. 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联动香港开展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试点，有序拓展消费、旅游、医疗、教育等跨境应用场景，鼓励前海合作区金融机构及企业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的建设，打造数字人民币跨境应用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五、加强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探索与香港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健全跨境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二十五）建立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机制。

98. 不断深化深港跨境金融监管合作，推动深港两地金融管理部门在前海合作区建立紧密的跨境金融监管合作机制，统筹做好深港金融监管重大项目、重大设施布局建设。完善跨部门协调合作，加强前海合作区金融风险信息交流，探索金融风险线索移交和调查协作，建立健全更紧密、常态化的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对前海合作区资金异动的监测，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合作。（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

99. 发挥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法定机构的运作优势，加大面向港澳的人才招聘力度，聘请熟悉国际金融、法律等方面规则的港澳专业人士参与前海地方金融监管。（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

100. 加强深港两地金融管理部门人员相互交流，互派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和定期拜访交流，在防范金融风险、完善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强深港两地金融监管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加强对监管科技的研究与应用，探索开展相关试点项目，利用科技手段赋能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建设，提升监管部门智慧监管能力和金融机构风险控制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探索建设智能化的金融监管系统，加快金融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进一步强化金融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和早处置，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二十七）优化金融法治环境。

103. 支持深圳国际仲裁院高标准建设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构建国际化、多元化跨境金融纠纷解决机制，为前海合作区金融行业提供公正、便捷的调解和仲裁服务。支持金融行业协会与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合作，在仲裁员选聘、业务培训、信息通报和资源共享等方面提供帮助。（责任单位：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前海管理局）

104. 督促深圳辖内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相关机制，强化投资者教育，探索开展跨境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执法协作研究，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惩罚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党的领导。

105.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金融支持前海合作区深化改革开放全过程。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九）加强组织实施。

106. 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争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支持，按程序将前海合作区既有相关支持政策覆盖到前海合作区“扩区”后的全部区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在实施本方案过程中，如有涉及港澳服务和提供者市场准入开放和单独优惠待遇的措施，争取中央有关部门支持纳入 CEPA 框架下实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前海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108. 各有关单位要加大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的赋权力度，组织金融机构和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及时总结评估，对效果好、风险可控的经验，协助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复制推广至全国其他地区，如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报告中央及省市有关部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支持前海合作区以清单式申请授权方式，争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支持在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各责任单位应予以支持和配合。（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十）加强人才保障。

110. 制定和完善金融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政府、金融机构、科研院校的协同作用，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创新型、国际化的专业金融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

111. 推动设立深港青年金融机构实习计划，鼓励和吸引港籍青年金融人才到深圳工作、实习，帮助香港青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2. 深入推进“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丰富课程内容、提高测评质量，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培训、考试和认证体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3. 加强深港金融智库建设，集聚一批既通晓国际规则、又熟悉中国国情的高层次金融人才。（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

114. 承办深港金融论坛，搭建深港两地金融界沟通对话、联系互动、交流合作的重要机制和平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港澳办、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115. 设立深港金融创新发展委员会，为深港金融合作提供咨询建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sz.gov.cn\)](#)

二、行业资讯

（一）安徽省全面完成商业保理清理规范工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要求，在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专责小组的领导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市场监管、公安、人行、银保监、税务等部门联合部署推进，依规分类处置，圆满完成了全省商业保理清理规范工作。全省共有商业保理企业和兼营商业保理业务公司105家，其中，商业保理企业及分支机构45家（法人机构36家，分支机构9家），经营范围包含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60家（兼营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57家，兼营商业保理业务其他公司3家）。经清理，初步认定正常经营类企业19家（其中商业保理企业及分支机构9家，兼营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10家），非正常经营类企业86家（其中商业保理企业及分支机构36家，兼营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47家，兼营商业保理业务其他公司3家）。86家非正常经营类企业中，17家被注销营业执照，20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名称）方式退出市场，49家被列入市场监管异常经营名录。经过清理规范，有力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促进我省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来源：[我省全面完成商业保理清理规范工作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ah.gov.cn\)](http://ah.gov.cn)

（二）关于发布天津市 2022-2023 年度商业保理行业服务实体经济

典型案例的通告

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及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商业保理行业作为传统金融体系的重要补充，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毛细血管”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关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部署要求，通过对应收账款的“量体裁衣”，将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去担保”、降风险，是供应链金融的重要表现形式。

自 2012 年，商务部批准天津滨海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行业试点以来，天津始终将支持引导商业保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作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推进政策体系完善和营商环境优化，积极引导企业回归实质本源，充分发挥“稳链、补链、强链”职能作用。今年，全市行业资产总额首次突破 3000 亿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业务模式举措更丰富、成效更明显。市金融局将遴选宣介全市商业保理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典型及创新案例作为常态化工作，切实把金融服务送至广大中小微企业。

本批 2022-2023 年度案例共 27 个，广泛覆盖服务绿色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国际贸易、“三农”、民生等重点领域，全面涉及创新业务模式、实现科技赋能、拓宽融资渠道等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商业保理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重要作用。案例入选企业分别为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满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士联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长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汇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咸金（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国运共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合明智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21 家，其中中车、中电建、小米、中船、易派客、中合明智等 6 家商业保理公司各有 2 个案例入选。

现将 27 个典型案例的基本情况、创新点和应用价值等详细情况予以公布。广大中小微企业可从中选择适用的产品，与叙做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联系洽业务，更好满足自身融资需求；我市相关商业保理公司也可积极学习借鉴，继续推出更多更好更新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思路做法，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质效。

附件：天津市 2022-2023 年度商业保理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

2023 年 7 月 10 日

来源：[关于发布天津市 2022-2023 年度商业保理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的通告](#) [通知公告栏](#) [天津](#)

[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t.j.gov.cn\)](#)

(三)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发布关于更新《大连市“非正常经营类”

商业保理公司名录》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相关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结合行业日常监管、清理排查工作，更新了《大连市“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名录》。截至2023年7月，仍有18家公司属于“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现向社会公告。

建议大连市“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名录中的公司及时转型经营（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中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内容，并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或主动注销；请社会各方与上述公司合作或开展业务时，审慎评估有关风险、切实防范自身利益受到损害。

特此公告。

大连市“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名录（2023年7月更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大连宜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42MA0YBMUYXP
2	大连顺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42MA0YBH7Y77
3	大连顺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B9ND5T
4	大连名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B8D7XL
5	泰阳惠明商业保理（大连）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A4T40W
6	大连普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9UN3XD
7	亨大汇通商业保理（大连）有限公司	91210242MA0Y9DDY3G
8	盛涌（大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9AB04K
9	大连卓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80EA2Q
10	大连万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42MA0Y7TDY68
11	辽宁辽商联合商业保理集团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7DDN2M
12	辉展金控（大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1JQT8G
13	大连杰源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156133
14	大连格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0N3BX0
15	大连汇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13MA0Y0MH9X6
16	中民山江商业保理（大连）有限公司	91210242MA0Y0A2Q07
17	融富（大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242MA0XYGJ15T
18	辽宁理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10800MA0UU2P297

来源：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通知公告 关于更新《大连市“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名录》公告 (dl.gov.cn)

(四)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第三批疑似“失联”“空壳”

商业保理企业名单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前期组织开展了全市融资租赁企业清理排查工作，现将第三批疑似“失联”“空壳”融资租赁企业名单予以公告，公告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名单内企业在公告期内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后，可向我局申请移出疑似“失联”“空壳”融资租赁企业名单。公告期满后，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企业，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纳入非正常经营类企业，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相关企业应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或注销营业执照。

请注册在我市的融资租赁企业务必申请接入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按时报送业务经营数据和资料，已注册账号的融资租赁企业应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补报数据。如企业未申请账号、未完善基本信息、连续三个月未报送报表信息、近6个月监管报表显示无经营的，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纳入非正常经营类企业。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附件：厦门市第三批疑似“失联”“空壳”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厦门市第三批疑似“失联”“空壳”商业保理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厦门投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3491W16T
中垦（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349D4T35
厦门市国运鸿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2YMER3W
中汇基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2YC03X62
厦门天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2Y6X4Q29
纬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2XUFFB0Y
厦门睿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32LL6UXL
福建利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2XNJ8N77
世纪鑫圆（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34AMB6XA
泽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0793594104
赤璋商业保理（厦门）有限公司	91350200MA31WDGM5M
伽拓（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32K7G71C
大统财富（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2XXLQH22
厦门专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C486P1X5
厦门盈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00014N898

来源：[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第三批疑似“失联”“空壳”融资租赁企业名单的公告-部门通知-](#)

[通知公告-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xm.gov.cn\)](#)

（注：如侵权请联系深圳市律协业务部门删除）